

证券代码：835898

证券简称：ST 香之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华威路611号3#厂房二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向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以及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需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议案内容：

提请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时在珠海市华威路 611 号 3#厂房二层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纪录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